

#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019 年度全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文书档案整理	6000 件	3 元/件	18000 元
2	2019 年度仲裁档案整理	3000 卷	14 元/卷	42000 元
3	2019 年度工伤认定档案整理	5200 件	2.5 元/件	13000 元
4	2019 年度武进社保中心社保业务档案整理	160000 件	2.3 元/件	368000 元
5	2020 年度新增及历史退休人员档案换袋整理、信息核对	20000 份	1 元/份	20000 元
6	2020 年度事业单位人事档案按照组织部人事档案标准整理	2000 份	94.5 元/份	189000 元
7	2020 年新增及历史人事档案换袋整理、信息核对	30000 份	1 元/份	30000 元
8	新归档及历史档案数字化	600000 幅	0.2 元/幅	120000 元
合计				800000 元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万 元（小写：800000 元），如果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或者不足合同约定数量的，合同总价作相应的增减。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加工设备、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049）；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付款约定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40 万元，2020 年 10 月份甲方再付 20 万元，余款在扫描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最终按成工作总量由甲方与乙方在十天内一次性结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其他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

1. 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三年, 在服务单价不变和中标人、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续签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 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 擅自改变违约, 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4号楼5楼

经办人：陈海波

电话：13961411770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城市广场3幢2510室

经办人：陈华君


电话：13861153117

传真：0519-83983117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8000 1001 96120 1000 0007 62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黄如

电 话：2020.7.6

